

罗政办〔2025〕39号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山县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子路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罗山县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5年12月17日

罗山县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级	3
1.6 重点保障单位	4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4
2.1 县供水应急指挥部	5
2.2 前方指挥部	7
2.3 专家组	8
3 风险识别管控	8
3.1 供水现状	8
3.2 风险识别	9
3.3 风险管控	9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10
4.1 监测	10
4.2 预警	11
4.3 预警行动	12

4.4	预警发布	13
4.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13
4.6	信息报告与发布	14
5	应急处置	16
5.1	先期处置	16
5.2	分级响应	16
5.3	响应机制	23
5.4	处置措施	23
5.5	扩大应急	26
5.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26
5.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27
6	后期处置	27
6.1	善后处置	27
6.2	调查评估	27
6.3	恢复重建	27
6.4	工作总结	28
7	应急保障	28
7.1	通信保障	28
7.2	交通运输保障	29
7.3	队伍保障	29
7.4	物资保障	29
7.5	医疗卫生保障	30
7.6	经费保障	30
7.7	宣传保障	30

8 预案管理	30
8.1 预案编制、修订	30
8.2 预案评估	31
8.3 预案培训	32
8.4 预案演练	32
8.5 奖惩制度	32
9 附则	3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罗山县城市供水安全保障体系，迅速、有序、高效、安全、妥善地处置好城市供水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及时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确保城市供水安全可靠，保障经济稳固、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信阳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罗山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罗山县城城区各类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及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优先抢救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中的受伤人员，首要保障居民生活用水，最大限度减少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建立健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

处置机制。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强化供水安全管理，增强供水企业、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之间的沟通，做好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各司其职，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针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级别，采取应对措施，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和供水企业的行业资源，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联动处置机制。

（4）快速反应，联动处置。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充分依靠和发挥供水企业力量，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5）资源整合，专群结合。按照资源整合和降低成本的要求，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机整合。充分发挥专家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中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专业救援、应急抢险、事件评估等方面的作用，有序组织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统筹调度，科学用水。城市应急供水期间，以水资源承载力为基础，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地表水、后地下水”的原则，对水源实行统一调度，严格实行计划用水，合理调配有限的水资源，最大限度满足

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

1.5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级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按照其可控性、影响城市供水居民人口数量和供水范围的严重程度，从低到高划分为四个等级，即：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

1.5.1 一般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罗山县城城市供水设施突发事故，停水后影响范围在 1 平方公里以上、2 平方公里以下或影响主城区人口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预计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

(2) 罗山县水源内源性水质突发性变化，现有净水工艺暂不能得到有效解决，导致感官性指标超过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在相对集中地区（1 平方公里以内）用户日反映 50 以上项次。

1.5.2 较大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罗山县城城市供水设施突发事故，停水后影响范围在 2 平方公里以上或影响主城区人口 1 万人以上，预计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

(2) 罗山县城城市供水系统（包括自建设施供水系统、二次供水系统）水质受到污染或人为破坏，但未发生群体性中毒事件。

1.5.3 重大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罗山县供水设施因事故或破坏造成全部（或大部分）停产，预计 24 小时以内无法恢复。

(2) 罗山县城市供水系统（包括二次供水系统）水质受到污染或人为破坏，在相对集中区域内发生群体性中毒事件，但未出现人员死亡。

1.5.4 特别重大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罗山县大部分供水设施遭到破坏或事故（地震、战争、洪涝、全县大面积停电等），城市居民饮用水供应完全中断。

(2) 罗山县集中式供水水源大范围受到有毒有害化学品或生物制品泄漏或致病性微生物污染。

(3) 罗山县城市供水系统（包括二次供水系统）水质受到污染或人为破坏，在相对集中区域内发生群体性中毒事件，并出现 1 人以上死亡。

1.6 重点保障单位

包括党政领导机关、部队、新闻媒体、电厂、消防、交通、医院、大中专院校及重点宾馆饭店。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县政府负责全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需要，成立罗山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供水应急

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组织罗山县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 县供水应急指挥部

2.1.1 县供水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 指 挥 长：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石山口水库灌区事务中心主任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民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事务中心、国网罗山县供电公司、罗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乡（镇）街道等单位负责同志。（相关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

县供水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供水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县政府有关城市供水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部署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2）建立和完善预警机制，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工作。

（3）组织编制实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导应急演练工作。

（4）领导和指挥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

究决定应急处理工作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及时制定和调整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措施，确保供水系统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5）督促检查各部门和单位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组织调配全县应急处置物资和队伍，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6）组织发布或配合上级部门发布关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及其处置情况信息。

（7）向县政府报告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2.1.2 县供水应急指挥部办事机构

县供水应急指挥部下设县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供水应急办），设在县城市管理局，承担县供水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县供水应急办主任由县城市管理局局长兼任，县供水应急办副主任由县城市管理局、罗山县石山水库灌区事务中心分管负责同志和罗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县供水应急办职责：

（1）组织落实县供水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

（2）受理和收集有关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并及时上报。

（3）建立相关专家库，组织应急人员培训和演练。

（4）对各有关单位履行预案中的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5)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突发事件的原因、发展趋势及影响程度等进行评估，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6) 负责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提出改进意见。

(7) 完成县供水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有关应急工作任务。

2.2 前方指挥部

启动县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县供水应急指挥部成立前方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现场各方力量实施应急处置。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县供水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临时任命。负责指挥协调各应急工作组展开现场的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主要职责包括：

(1) 划定事件现场警戒范围，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 研究判断事件性质及危害程度，制定抢险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实施现场处置，组织控制和消除事件危害源。

(3) 向县供水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4) 向县供水应急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结束建议，经县供水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现场应急结束。

根据事件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前方指挥部成立综合协调组、现场警戒组、救援排险组、医疗救护组、应急信息组、后勤保障组等六个应急工作组，承担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各项工作。（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2）

2.3 专家组

县供水应急指挥部设立专家组，作为指挥部的咨询机构。专家组由相关专业部门、供水行业的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分析研判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和有关情况，研究制定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方案，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为应急决策、事件处理提供咨询和建议。

3 风险识别管控

3.1 供水现状

罗山县目前主要供水水源为石山口水库，石山口水库位于河南省罗山县子路镇，属淮河流域竹竿河支流，是一座以防洪、城镇生活供水为主的大（2）型水库。罗山县现运行 1 座供水厂，即罗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水厂，公司于 2020 年投入生产运营，日供水能力 5 万立方米，供水服务面积 30 平方公里，供水用户 20 万户。城区已建成供水管网 486.5 公里，其中管径 75mm 以上管网 310.6 公里，材质包括 PE 管、钢管、球墨管、混凝土管和铸铁管。在水质管理方面，罗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水厂每天对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进行多项常规检测，依据相关标准确保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安全标准；在供水管理上，已建设 DCS 控制系统，实现水源井远程控制和实时监测，安装管网流量计 4 台、压力计 3 台，建有自动化信息系统，可实时远程监视、管理、调节及控制水厂工作流程和设备运行状态。

3.2 风险识别

建立健全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县供水应急办组织县城市管理局、罗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事务中心等单位需针对水源地（石山口水库）、输水管道（管渠）、水厂、供水管网、居民小区内部供水系统等各环节，以及设备设施、周边环境、人为因素等，通过现场检查、设备检测、数据分析、资料查阅、智能化监测及公众报告等方式，全面识别各类风险，涵盖水源短缺、水质污染、设施故障、自然灾害损坏、人为蓄意破坏、系统瘫痪、管网堵塞或破裂等风险类型。对识别出的城市供水风险隐患进行梳理形成清单，明确管控要求，向各街道办事处、供水企业等相关责任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做好备案工作。

3.3 风险管控

建立完善日常供水监测机制，做好风险管控，有效预防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1）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将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预防工作贯穿于城市规划、建设、运行、发展等各个环节，统筹兼顾和综合运用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提升城市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2）县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按照管理职能分别对城市供水质量（水量、水质、水压）和城市供水水源质量进行监管。

（3）建立城市供水应急处置人才资料库和应急保障队

伍，储备应急救援物资。

（4）罗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要采取人防、技防、物防等措施，做好重点部位安全防控，保证设施设备运行安全。

（5）加强石山口水库等水源地的水质水情、设施运行安全的监控。

（6）定期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供水管网的检漏工作，并建立数据档案；加强敏感时期、敏感地点供水设施安全运行的检查及维护。

（7）县供水应急指挥部指导供水企业完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并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增强全民安全意识。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监测

各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执行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政务值班和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整合信息监测预测资源，依托相关平台，建立健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监测、预测、预警系统，加强对有关信息的收集、风险分析和动态监测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县城市管理局应加强水源原水水量、水厂供水水量、配水管网供水压力的监测分析，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计量监测设备设施，明确监测队伍，对可能导致城市供水突发

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

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有关部门应加强水源原水、水厂进厂水及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水质的监测分析，及时将可能导致水质污染类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通报县供水应急办。

罗山县石山水库灌区事务中心、罗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罗山县宝元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单位落实水源工程设施、供水设施的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供水安全隐患，切实做好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加强水量计量监测设施、水质在线监测设施、生物监测设施的巡查维护，确保监测设施正常使用；出现可能导致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县供水应急办。

4.2 预警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影响的范围，突发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对应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其中一级为最高级别，四级为最低级别。

当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征兆（险情）突然发生，情况比较紧急，如不采取相应的防范和应对措施，可能导致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启动蓝色预警；可能导致较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启动黄色预警；可能导致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启动橙色预警；可能导致特别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启动红色预警。

4.3 预警行动

在进入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后，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立即做好启动本系统供水应急预案的准备，随时准备开展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4.3.1 蓝色预警行动

(1) 进入蓝色预警期后，县供水应急指挥部及时进行会商研判，根据事态发展决定是否启动预案。

(2) 县供水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及时赶赴现场，加强信息监控与收集。

(3) 供水企业立即安排人员对重点部位进行排查处置。

(4) 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迅速出发，视情况采取防止事件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

4.3.2 黄色及以上预警行动

(1) 在蓝色预警行动的基础上，县供水应急指挥部应掌握情况，各成员单位密切关注形势发展，人员进入备战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准备。

(2) 应急救援队伍及相关的应急人员全部上岗，并对预警危险区域进行应急处置。

(3) 县供水应急指挥部专家组进驻县供水应急办或事件现场，对事态发展作出判断，并提供决策建议。

(4) 县委宣传部应加强对社会的宣传，对供水安全形势和工作情况进行报道，号召广大市民尽量减少用水。各企事业单位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视情况调整生产及工作安排，做好采取紧急措施的准备。

4.4 预警发布

县供水应急办接到信息报告后，立即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分析，综合评估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可能性以及对城市公共安全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提出预警及应急意见，报县供水应急指挥部。

对需要向社会发布预警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县供水应急指挥部应根据紧急和危害程度，依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信息。

发布的内容包括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

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宣传车、电子显示屏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通告，对受停水影响较大的用户和单位进行专门告知，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4.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县供水应急指挥部或县供水应急办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及时更新发布预警信息。上级人民政府认为下级政府发布的预警信息不恰当的，应责令下级人民政府改正或直接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信息的发布单位及时在原公布范围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6 信息报告与发布

4.6.1 报告程序与时限

信息报送应贯穿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应急响应、事后恢复重建等应急处置全过程，严格执行信息报送相关规定和要求。

任何获悉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的单位、公民可拨打罗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 0376-2123596、城市管理服务热线 12345 或向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供水企业在发现或接到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报告后，要立即组织核实，核实情况后 5 分钟内向县供水应急办报告，书面报告不晚于核实后 30 分钟，详细信息报告最迟不晚于核实后 1 小时。

县供水应急办接报后，应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对突发事件的性质、类别进行研判，确定事件级别。发生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的，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或突出情况信息，需立即报告县政府和县供水应急指挥部，同时通报其他相关单位，原则上，电话报告时间不晚于接报后 5 分钟，书面报告时间不晚于接报后 30 分钟，详细报告时间不晚于接报后 1 小时。

当研判结果为一般及以上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等级时，立即上报上级供水应急指挥机构。

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县供水应急办应迅速研判，最迟不晚于接报后 15 分钟向县供水应急

指挥部报告并及时续报相关情况。

4.6.2 信息报告内容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件现场情况。

(2) 事件的简要经过。

(3) 事件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下落不明的人数，伤员治疗与伤情变化情况，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4) 已经采取及准备采取的处置措施。

(5) 初步判定事件发生的原因、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事件发展趋势。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件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件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件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续报。

4.6.3 信息发布

(1)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县供水应急指挥部要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

(2) 县供水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未经县供水应急指挥部批准，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 应急处置

5.1 先期处置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县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县供水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分级负责，联动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县公安局、石山口水库灌区事务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应按照职责，迅速调动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1）立即组织现场控制，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专业应急抢险队伍的引导。

（2）救治受伤人员，转移、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

（3）通知相关供水单位立即开展应急抢险抢修，及时切断风险源。

（4）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特点，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5）事件相关信息及时通报县供水应急办及有关单位。

（6）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专家分析突发事件原因，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5.2 分级响应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四个等级，即：四级、三级、

二级和一级。

5.2.1 四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罗山县城市供水设施突发事故，停水后影响主城区人口 1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预计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

②罗山县水源内源性水质突发性变化，现有净水工艺暂不能得到有效解决，导致感官性指标超过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在相对集中地区（0.5 平方公里以内）用户日反映 10 以上项次。

③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情况。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县供水应急办向县供水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县供水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县城市管理局局长）宣布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2) 响应措施

①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罗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应立即采取措施，启动本级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及时控制事态，减少损失。

②县供水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县城市管理局局长）主持召开事件分析会商及工作部署会，县城市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罗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罗山县石山水库灌区事务中心等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对事件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进行评估，及时调度事件信息，研判事件发展态势，部署应对工作。

③视情由县供水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其指定人员带领相关指导工作组赶赴现场，制定工作方案，协调资源，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④县供水应急办副主任在县应急指挥中心值班。

⑤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石山口水库灌区事务中心、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乡（镇）组织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库区巡察，按职责做好水源地水质保护。

⑥县公安局根据事件情况及发展变化趋势，在进入应急抢险救援区域的道路入口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严禁非救援车辆及人员进入。

⑦县供水应急指挥部每日向上级供水应急指挥机构上报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5.2.2 三级响应

（1）启动条件

①罗山县城市供水设施突发事故，停水后影响范围在 0.5 平方公里以上或影响主城区人口 3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预计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

②罗山县水源内源性水质突发性变化，现有净水工艺暂不能得到有效解决，导致感官性指标超过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在相对集中地区（0.5 平方公里以内）用户日反映 30 以上项次。

③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县供水应急办向县

供水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县供水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县城市管理局局长）宣布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2）响应措施

在四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①县供水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县城市管理局局长）主持召开事件分析会商及工作部署会，县城市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罗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县水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事务中心等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研判事件发展态势，部署应对工作。

②由县供水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领相关指导工作组赶赴现场，制定工作方案，协调资源，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③县供水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供水企业，以及县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必要时，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提出应急处置方案。

④视情报请市政府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协助应急处置工作。

⑤县城市管理局对城市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等行业采取限制供应用水措施，同时，削减 20%工业用水量。

⑥实行限量、定时的供水办法，降低人均生活用水供应量。

⑦地下水井设施保持热备状态，必要时启用地下水井向管网补水。

⑧县供水应急指挥部每 2 小时向上级供水应急指挥机构上报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5.2.3 二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罗山县城城市供水设施突发事故，停水后影响范围在 1 平方公里以上、2 平方公里以下或影响主城区人口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预计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

②罗山县水源内源性水质突发性变化，现有净水工艺暂不能得到有效解决，导致感官性指标超过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在相对集中地区（1 平方公里以内）用户日反映 50 以上项次。

③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县供水应急办向县供水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县供水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2) 响应措施

在三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①县供水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主持召开事件分析会商及工作部署会，县供水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参加，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研判事件发展态势，部署应对工作。

②县供水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带领县供水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成立前方指挥部，组建工作组，

制定工作方案，协调资源，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③县供水应急办主任或其指定人员在县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值守。

④综合协调组配合县供水应急指挥部信息调度分析、会商研判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

⑤县城市管理局对城市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等行业采取停止供应用水措施，同时，削减40%工业用水量。

⑥县城市管理局统一组织、调配供水车辆，在城区设置应急供水点。

⑦后勤保障组根据需要，做好油料、电力、通信、经费、物资等各类保障工作；做好应急抢险救援人员生活保障工作。

⑧救援排险组负责对供水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人员和物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转移安置。

⑨县供水应急指挥部报请上级供水应急指挥机构协调力量增援，上级派员进驻后，接受上级统一指挥，配合开展相应工作。

⑩县供水应急指挥部视情发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协调县委宣传部及相关媒体做好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⑪县供水应急指挥部每2小时向上级供水应急指挥机构上报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5.2.4 一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罗山县供水设施突发事故，停水后影响 2 平方公里以上或影响主城区人口 1 万人以上，预计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

②罗山县城市供水系统（包括自建设施供水系统、二次供水系统）水质受到污染或人为破坏。

③发生重大以上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④需要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共同处置，且处置时间较长、处置难度较大。

⑤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县供水应急指挥部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建议，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后，由县供水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2）响应措施

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①县供水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主持召开全县紧急动员部署会，县供水应急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参加，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态势，部署应对工作。

②县供水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部署有关处置工作，各行动小组按照分工开展工作，组织调度全县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处置。

③前方指挥部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及时决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

④医疗救护组调派医疗单位医务人员赶赴现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⑤市应急工作组进驻后，前方指挥部配合市应急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在上级政府及其供水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⑥前方指挥部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任务管理机制，及时发布事件抢险救援相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⑦县供水应急指挥部每2小时向上级供水应急指挥机构上报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5.3 响应机制

接到县供水应急办应急响应通知后，县供水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和应急抢险物资器材迅速到达指定地点，按照现场应急工作部署和相关职责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县城市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到达现场后，迅速控制险情，实施现场警戒，抢救被困遇险人员，当险情进一步加剧时，及时向县供水应急指挥部报告，由县供水应急指挥部视情确定实施后续应急响应。

5.4 处置措施

5.4.1 水源及输水管道（管渠）类

水源及输水管道（管渠）发生突发事件，相关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当水库、输水明渠、调压池等发生来水水质不满足水源水质要求或藻类短时间内大规模繁殖时，水源工程设施、输水管涵发生设施故障、坍塌、断裂、冲毁等无法正常运行时，罗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罗山县石山水库灌区事务中心视情况启动单位相关预案，

开展水源调度或切换；当水库、输水明渠、调压池等发生交通意外事故，或人为蓄意破坏导致水源或输水管渠水质污染，罗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罗山县石山口水库灌区事务中心视情况启动相关预案，及时报告县政府，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县应急管理局，视情启动《石山口水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

5.4.2 水厂类

水厂发生突发事件，相关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因供电系统故障导致水厂部分或全部停产，供水企业应及时启动备用供电系统，确保水厂正常运行；如双路供水系统均不能正常工作，及时向国网罗山县供电公司请求支援，同时启动供水企业相关调度预案，开展水厂的供水调度。

（2）因自然灾害（地震、暴雨等）、战争等原因导致的净水构筑物（如澄清池、清水池）发生断裂、坍塌、积水等，造成供水设施设备无法正常运行，供水企业应及时启动相关抢修和防汛预案，立即组织抢险队伍进行抢修；配电室、加氯间、泵房等重要建筑物出入口用防洪袋设置挡水墙，启用备用潜水泵强制抽排事发区域积水。

（3）水厂内发生水质污染时，供水企业应及时启动企业相关水质污染预案，紧急关闭水厂出水闸门，避免污染区域扩大；加强水质监测与分析，查明水质污染物的性质、污染范围，污染物浓度、变化运动趋势等，制定水污染应急处

置方案，根据污染物类型、浓度，及时调整水厂生产工艺，制定监测方案，及时分析污染物处理效果。

5.4.3 配水管网类

配水管道发生突发事件，相关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配水管道因不均匀沉降、管道老化、外力破坏等原因发生断裂，造成大面积水压下降，供水企业应及时启动相关管线抢修预案，尽快关闭相关闸门，避免污染配水管网水质；立即派出抢险队伍进行抢修，及时抽排事发区域积水；对相关闸门进行调度，实行分段供水，减少供水中断影响区域；针对供水中断区域，及时提供临时供水保障。

（2）因管道负压回流、管道施工、非法用水等原因发生局部配水管网水质污染时，供水企业应及时启动相关水质污染预案，依据水质污染区域关闭污染管道相邻闸门，避免污染区域扩大；加强水质监测与分析，制定水污染应急处置方案并实施；短期内无法恢复的，针对供水中断区域应及时提供临时供水保障。

5.4.4 居民小区内部供水系统类

居民小区内部供水系统发生突发事件，相关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居民小区内部供水系统因管理不到位、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发生设施故障、供水中断时，供水系统维护单位应及时启动单位相关设施抢修预案，立即派出维修队伍进行抢修，对相关闸门进行调度，实行分时分段供水，减少供水

中断影响区域；针对供水中断区域，及时提供临时供水保障。

(2) 小区内部供水系统因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巡查维护不到位、人为蓄意破坏等原因发生水质污染时，供水系统维护单位应及时启动单位相关水质污染预案，尽快关闭相关闸门，避免污染小区内部管网水质；及时通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工作；针对供水中断区域，及时提供临时供水保障。

5.5 扩大应急

如果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以现有应急资源和人力难以实施有效处置，县供水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汇报情况，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决定是否请求上级部门参与处置工作。

当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已经波及本县大部分地区，造成的危害程度十分严重，超出罗山县自身控制能力，需要省、市提供援助和支持的，县供水应急指挥部通过县人民政府，将情况立即上报省、市人民政府，由上级有关部门直接指挥或授权罗山县指挥，统一协调、调动各方面应急资源共同参与事件的处置工作。

5.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在启动全县或部分城区供水应急处置时，由县政府视情批准并发布社会动员令，向社会公众发布事件信息，实施现场动员。全县范围内的社会动员，由县政府报请市政府批准。县供水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县社会动员工作，会同宣传部门做好宣传教育，制定社会动员方案，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5.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终止

县供水应急指挥部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罗山县影响情况的变化，经过会商研判，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当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遵循“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同时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部门。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抚恤补偿、征用物资补偿、保险理赔、恢复重建、污染物收集处理等事项，妥善安置慰问受害人及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调查评估

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县供水应急指挥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组对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县政府报告。较大以上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由县供水应急指挥部配合信阳市供水应急指挥机构进行调查，并向县政府报告。

6.3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县政府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

发地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协调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供水设施，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必要时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

6.4 工作总结

应急工作结束后，县供水应急办要及时组织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按照县政府要求报送工作总结报告。

7 应急保障

县供水应急指挥部负责按照应急分工和相关预案要求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工作。

7.1 通信保障

建立健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络，以保证应急响应期间通信网络系统的正常工作；随时接收省、市、县政府的指示和事件发生地的事件信息。

县供水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保持日常通信畅通。灾害发生期间，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部成员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各成员单位明确值班电话和值班人员。在常规通信中断情况下，应采取卫星通信等手段确保信息畅通。

县电信监管机构应依法保障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的畅通。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络为基础，合理组建灾害信息

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2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情况下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对应急交通工具，优先调度、优先放行，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的交通设施装备，确保应急物资和应急人员能够及时、安全运达。

7.3 队伍保障

供水企业、县城市管理局，有关街道办事处组建的抢险队伍以及公安、消防、交管、医疗急救等队伍是基本的抢险救援队伍。县供水应急办建立由专家学者和经验丰富的行政管理人员组成的应急专家队伍，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措施、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和评估，提出相关建议，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有效的决策咨询。

7.4 物资保障

县供水应急办、有关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储存、更新、调拨等工作，满足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处置物资需求。

供水企业应依据本预案及企业应急预案，结合本单位供

水性质、设备设施类型和供应规模，配备供水抢修所需的各类装备和物资，并保持良好状态。

7.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要制定完善医疗救治预案，组织实施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及时有效开展伤员医疗救援和医疗救治。县有关医疗机构根据需要及时调集必需的药品、医疗器械等资源，支援现场救治和防疫，必要时组织动员县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7.6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依据有关规定落实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资金保障，安排经费统筹用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储备物资购置和补助。

7.7 宣传保障

县供水应急指挥部组织指导各有关单位、街道办事处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工作，开展节约用水、保护供水设施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供水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各街道办事处和供水企业结合实际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供水应急办负责管理，并适时修订完善，修

订后的预案经县供水应急指挥部审定后报请县政府审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县供水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8.2 预案评估

（1）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将评估结论报县应急管理局。应急预案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组织评估：

- 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
-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⑤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发现应急预案存在重大问题；
- ⑥其他需要评估的情形。

（3）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应急预案的完整性评估（结

构完整性、要素完整性）、针对性评估（地域针对性、事件针对性）、实用性评估（应急响应流程、处置措施可行性）、可操作性评估（操作简洁易懂、职责分工明确）、衔接性评估（内部衔接、外部衔接）、合规性审查、其他评估（科学性、可读性）等相关内容。

8.3 预案培训

县供水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科学合理安排培训内容，提高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能力和水平，确保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措施准确到位。

8.4 预案演练

县供水应急指挥部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通过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供水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供水工作人员的抢险救灾能力，确保负责应急、抢修的队伍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准备状态。

8.5 奖惩制度

对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本预案中“感官性指标”是指通过人的感官（如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能够直接感知到的与水质相关的指标，主要用于衡量水的外观、气味、味道等直观特性，这些指标虽不一定直接反映水质的安全性，但会直接影响用户对饮用水的接受程度和使用体验。

(3) 本预案中“国家饮用水标准”是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4) 本预案由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5)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